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医科大学食材采购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面粉食用油采购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百丰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百丰粮油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第三章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温州医科大学食材采购配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禽蛋、水产品、禽畜肉及其制品采购配送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温州市新友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新友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《第三章》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医科大学食材采购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医科大学食材采购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三溢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三溢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